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義村  
電話：03-8462860#572  
電子信箱：apple4792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921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4學年度校園客語教學補助計畫申辦說明會  
(376550000A\_114009216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4學年度「客語生活學校」及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等計畫與線上說明會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委會114年5月7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申請單位瞭解旨揭計畫推動重點與補助申請，訂於114年5月14日(三)下午14時至16時，在客委會視訊第3間會議室辦理計畫說明會(<https://hakka3.webex.com/meet/hakka>)，請貴單位惠予參與人員公假。
- 三、請申請學校(園)至少派1名代表出席，議程如附件，各補助計畫資料及附件請至客委會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/首頁/資訊公開/下載區查閱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為掌握出席人數，請於google表單報名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cpkQsVJCJPEyzLdD6>
- 五、前揭補助計畫，請申請學校(園)於114年6月15日前完成線

114/05/12



上申請作業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依據上揭要點逕上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>)填寫申請計畫(含計畫書、申請表、經費概算表及聲明書)並列印及核章後，將紙本核章計畫書等相關表件請於114年6月25日前送至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業務承辦張義村。

六、計畫補助經費請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，且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，如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撤銷補助，追繳已請領之補助款項。

七、各計畫聯絡窗口：

(一)客語生活學校計畫，聯絡人：范科員雅婷，電話：02-8995-6988轉553

(二)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，聯絡人：林約僱人員嘉玲，電話：02-8995-6988轉549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欣欣幼兒園

副本：

